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7号、（2021）28号、（2021）29号

收到日期：2022年1月7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刘冬雪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唐建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子亨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900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雪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7 号的有关内容，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作为联合乙方，与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线渠首）签署《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所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阳项目”），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中线渠首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向乙方付款 4700 万元，剩余款项分五年支付。三方签署的《关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联合乙方的收款方为致生联发，致生联发负责“南阳项目”的建设与垫资。

致生联发为“南阳项目”总包商，需将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分包给中线渠首指定的分包商。致生联发董事长卜巩岸、东蓝数码时任董事长朱某法及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之间的电子邮件显示“原先确定的分包合同，供应商都是业主方指定，他们负责设备、施工、维保、按时验收，我们不承担责任”。2016 年 8 月 3 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与中线渠首签订《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表明，致生联发在“南阳项目”中无需承担项目建设风险。

“南阳项目”建设阶段，致生联发方面仅与中线渠首方面沟通过项目进展，未

去过项目现场。“南阳项目”验收阶段，致生联发方面未前往项目现场，未核查分包商完工进度，得到中线渠首反馈项目已完工，见中线渠首验收、监理签章，即验收。2016年11月30日，致生联发签署“南阳项目”验收文件，对供应商完成了绝大部分付款。

2017年4月13日，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陪同审计人员前往“南阳项目”现场，发现工程建设情况及进度与合同约定重大不符并向卜巩岸及公司报告。

2017年4月26日，致生联发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南阳项目”2016年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通过验收，确认收入27,468.44万元。

致生联发发现“南阳项目”工程建设完全不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电子系统亦未实际上线运营，认为中线渠首串通供应商合谋诈骗，于2018年4月以中线渠首及三家供应商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8年6月30日，致生联发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认为“南阳项目”的客户与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追溯调整2016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综上所述，致生联发明知“南阳项目”并非工程建设项目，实质为垫付资金的借贷业务，仍然将其包装成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披露信息、进行会计处理；明知自身未对“南阳项目”实际验收，且项目建设、验收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仍依据前述虚假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认收入，致使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生联发2016年年报多记收入27,468.44万元，约占2016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的47.20%，多记利润总额5,245.00万元，约占2016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51.90%。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付款的凭证、银行对账单、项目现场照片、相关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致生联发上述行为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刘冬雪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财务处理过程中未履行主要勤勉尽责义务，

在 2016 年年报上签字，导致公司 2016 年年报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是致生联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冬雪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行政处罚：一是，“南阳项目”中，其被指派的工作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主要履行项目资金配资，未指派其参与项目的财务监督管理。二是，由于并未实际负责“南阳项目”的财务工作，其对公司有意将借贷业务包装为工程建设项目并不知悉，受限于信息来源，才在年报中进行收入确认。三是，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经手的项目款支付已勤勉审核，尽责履职。

经复核，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为：

第一，对部分情节不知情、不具有专业背景、未意识到法律后果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第二，鉴于刘冬雪提供了部分履职受限、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对其该部分申辩意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予以部分采纳。

综上，除部分采纳刘冬雪关于其履职的意见外，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刘冬雪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2、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唐建军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8 号的有关内容，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作为联合乙方，与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线渠首）签署《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所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阳项目”），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中线渠首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向乙方付款 4700 万元，剩余款项分五年支付。三方签署的《关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联合乙方的收款方为致生联发，致生联发负责“南阳项目”的建设与垫资。

致生联发为“南阳项目”总包商，需将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分包给中线渠首指定的分包商。致生联发董事长卜巩岸、东蓝数码时任董事长朱某法及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之间的电子邮件显示“原先确定的分包合同，供应商都是业主方指定，他们负责设备、施工、维保、按时验收，我们不承担责任”。2016 年

8月3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与中线渠首签订《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表明，致生联发在“南阳项目”中无需承担项目建设风险。

“南阳项目”建设阶段，致生联发方面仅与中线渠首方面沟通过项目进展，未去过项目现场。“南阳项目”验收阶段，致生联发方面未前往项目现场，未核查分包商完工进度，得到中线渠首反馈项目已完工，见中线渠首验收、监理签章，即验收。2016年11月30日，致生联发签署“南阳项目”验收文件，对供应商完成了绝大部分付款。

2017年4月13日，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陪同审计人员前往“南阳项目”现场，发现工程建设情况及进度与合同约定重大不符并向卜巩岸及公司报告。

2017年4月26日，致生联发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南阳项目”2016年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通过验收，确认收入27,468.44万元。

致生联发发现“南阳项目”工程建设完全不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电子系统亦未实际上线运营，认为中线渠首串通供应商合谋诈骗，于2018年4月以中线渠首及三家供应商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8年6月30日，致生联发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认为“南阳项目”的客户与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追溯调整2016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综上所述，致生联发明知“南阳项目”并非工程建设项目，实质为垫付资金的借贷业务，仍然将其包装成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披露信息、进行会计处理；明知自身未对“南阳项目”实际验收，且项目建设、验收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仍依据前述虚假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认收入，致使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生联发2016年年报多记收入27,468.44万元，约占2016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的47.20%，多记利润总额5,245.00万元，约占2016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51.90%。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付款的凭证、银行对账单、项目现场照片、相关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致生联发上述行为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2013年《监

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唐建军作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知悉、参与本案部分违法行为，未履行主要勤勉尽责义务，在 2016 年年报上签字，是致生联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唐建军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免除行政处罚：一是，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定“南阳项目”为借贷业务并非事实，事先告知未列明其违法行为，认定事实不清。二是，其在“南阳项目”中已经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在公司其他董事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其也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其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不足。

针对唐建军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为：

第一，相关合同约定，致生联发不承担“南阳项目”的建设风险，仅承担资金风险。“南阳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致生联发仅承担项目资金风险。“南阳项目”对于致生联发而言，并非工程建设项目，实为垫付资金的借贷业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事实认定准确。

第二，鉴于唐建军提供了部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对相关申辩意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予以部分采纳。

第三，唐建军既是“南阳项目”的法务负责人，同时又是致生联发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其身份不同于单纯的公司董事，因此其应当类比其他董事不予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除部分采纳唐建军关于其履职的意见外，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唐建军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3、时任副总经理王子亨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9 号的有关内容，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作为联合乙方，与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线渠首）签署《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所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阳项目”），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中线渠首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向乙方

付款 4700 万元，剩余款项分五年支付。三方签署的《关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联合乙方的收款方为致生联发，致生联发负责“南阳项目”的建设与垫资。

致生联发为“南阳项目”总包商，需将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分包给中线渠首指定的分包商。致生联发董事长卜巩岸、东蓝数码时任董事长朱召法及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之间的电子邮件显示“原先确定的分包合同，供应商都是业主方指定，他们负责设备、施工、维保、按时验收，我们不承担责任”。2016 年 8 月 3 日，致生联发、东蓝数码与中线渠首签订《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表明，致生联发在“南阳项目”中无需承担项目建设风险。

“南阳项目”建设阶段，致生联发方面仅与中线渠首方面沟通过项目进展，未去过项目现场。“南阳项目”验收阶段，致生联发方面未前往项目现场，未核查分包商完工进度，得到中线渠首反馈项目已完工，见中线渠首验收、监理签章，即验收。2016 年 11 月 30 日，致生联发签署“南阳项目”验收文件，对供应商完成了绝大部分付款。

2017 年 4 月 13 日，致生联发“南阳项目”负责人王子亨陪同审计人员前往“南阳项目”现场，发现工程建设情况及进度与合同约定重大不符并向卜巩岸及公司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致生联发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南阳项目”2016 年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通过验收，确认收入 27,468.44 万元。

致生联发发现“南阳项目”工程建设完全不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电子系统亦未实际上线运营，认为中线渠首串通供应商合谋诈骗，于 2018 年 4 月以中线渠首及三家供应商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8 年 6 月 30 日，致生联发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认为“南阳项目”的客户与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追溯调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综上所述，致生联发明知“南阳项目”并非工程建设项目，实质为垫付资金的借贷业务，仍然将其包装成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披露信息、进行会计处理；明知自身未对“南阳项目”实际验收，且项目建设、验收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仍依据前述虚假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认收入，致使公司 2016 年年

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生联发 2016 年年报多记收入 27,468.44 万元，约占 2016 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的 47.20%，多记利润总额 5,245.00 万元，约占 2016 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51.90%。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付款的凭证、银行对账单、项目现场照片、相关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致生联发上述行为违反了 2013 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 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王子亨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南阳项目具体负责人，知悉、参与本案部分违法行为，未履行主要勤勉尽责义务，在 2016 年年报上签字，是致生联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子亨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并请求减轻行政处罚：一是，其对公司是否将借贷业务包装成工程建设项目不可能也无法知悉。二是，其存在履职受限的情况，包括用人权力受限，项目管理权力受限，项目经费受限。三是，其已在甲方免除致生联发项目建设风险的前提下，在履职受限的情况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年报上签字时未意识到相应的法律后果。

针对王子亨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为：

第一，对部分情节不知情、不具有专业背景、未意识到法律后果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第二，鉴于王子亨提供了部分履职受限、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对其该部分申辩意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予以部分采纳。

综上，除部分采纳王子亨关于其履职的意见外，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王子亨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雪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

对刘冬雪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唐建军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

对唐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3、时任副总经理王子亨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

对王子亨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业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资金紧张，日常开支维继艰难，可能存在破产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资金紧张，日常开支维继艰难，可能存在破产的风险。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9号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